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7號

01  
02  
03 原 告 李建興  
04 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  
05 被 告 李石生（死亡）  
06 李阿標（死亡）  
07 李春發（死亡）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14 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亦經民事訴訟法第  
15 40條第1項規定明白。再按當事人死亡者，依同法第168條規  
16 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  
17 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然此係以當事人於訴  
18 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  
19 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  
20 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情形亦無從  
21 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  
22 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  
23 台上字第455號裁定參照）。

24 二、查本件原告以李石生、李阿標、李春發為被告，提起本件塗  
25 銷地上權登記事件，係於民國113年6月3日繫屬本院，有原  
26 告起訴狀所附本院收狀戳可憑（本院卷第9頁），惟被告李  
27 石生於00年00月0日死亡（本院卷第241頁）、李阿標於68年  
28 3月15日死亡（本院卷第143頁）、李春發於17年12月28日死  
29 亡（本院卷第185頁），有上開被告3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30 稽，足見被告3人均已在原告起訴前死亡，揆諸前揭法條規  
31 定及說明意旨，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其訴顯難認

01 為合法，且無從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6 法官 黃淑芳

07 法官 夏煒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林琬儒